

新会文史资料选辑第32辑

目 录

伍廷芳事略.....	光 英 (1)
陈垣同志传略.....	欧济霖 (18)
新会陈皮—地道药材广陈皮.....	刘 朋 (28)
解放前新会粮食仓储概况.....	
.....	陈远华·陈华成 (38)
拆城筑路后会城商业概况.....	何健新 (43)
新会县境公路兴建简记.....	伦海滨 (48)
抗战前新会水上货运情况.....	黄卓坚 (56)
荷塘人民抗日斗争的历程 (四)	
.....	容汉勋等 (58)
岑日初二三事.....	何卓坚 (63)
新会城街名考.....	朝 练
朱紫路.....	(17)
东关路.....	(42)
菱东路.....	(47)
大口涌.....	(62)

伍廷芳事略

光 英

伍廷芳原是一位满清政府的官员，曾先后被任命为驻美国、秘鲁、墨西哥、古巴、西班牙等国公使。有丰富的外交阅历，又精通西方法律，是中国近代史上著名的外交官和法学界前辈。武昌起义后，伍廷芳脱离清朝政府，投身于孙中山为首的革命阵营，坚决主张清帝退位，建立民主共和国。此后，伍廷芳追随孙中山左右，从事民主革命活动；后因陈炯明叛变，忧愤而死。孙中山曾说：伍廷芳“匡时救国之志，蓄之已久。并以身殉国，为天下革命之楷模。”①可见孙中山对伍廷芳是很推崇的。

（一）

伍廷芳（1842—1922年）字文爵，号秩庸。广东省新会县城官来桥（黄家楼尾）人。其父伍荣彰，因家庭贫困，离乡别井到南洋谋生，后来在新加坡经营小生意。伍廷芳于1842年7月30日（清道光22年6月23日）出生于马六甲合都亚南。四岁时，父亲带他回闽，定居于广州市郊芳村。

伍廷芳幼年时，在私塾读书。赋性沉静，能吃苦耐劳，

爱好看书学习，反对死啃硬背四书的教学方法，被老师视为“不听话”的学生。

后来，他常到一间美国办的福音教堂听教士讲道，逐渐熟悉牧师晏惠林。牧师经常给他讲述西欧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思想、文化、艺术等概况，伍廷芳心向往之。牧师又授他英文，约半年时间，伍廷芳学习英语大有进步，大受牧师的赞赏，而推荐他到香港读书。

1855年，伍廷芳进入香港圣保罗书院和皇后大书院学习，潜心攻读英文、数学、物理。他在一些有志的青年朋友的支持下，于1858年创办《中外新报》，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家中国人自办的日报。这份报纸的创刊，也是“中国资产阶级报刊的萌芽”。②

伍廷芳读书毕业后，于1861年在香港任中等审判厅巡理署翻译。1867年8月17日，港英当局颁布了维持社会秩序及风化条例。其中第十八条赋予港督以公开招商承餉开赌的权力。伍廷芳见此十分气愤，上书香港当局，严正指出，新条例是维持社会秩序及风化为名，而行奖励赌博以破坏社会风气之实，决不为法律所允许，强烈要求收回成命。当政者对此不但不接纳，反而变本加厉地推行。此后，伍廷芳开始节衣缩食，为出洋留学做准备工作。

1874年，伍廷芳自筹经费赴英国伦敦林肯法学院留学。经过三年的刻苦攻读，取得法律博士学位，是第一个取得法学学位的中国人。本来，他准备继续深造，嗣因其父病逝，只好放弃这一念头，匆匆归国。

由于他在英国取得大律师的资格，回到香港后，很快就找到一份律师职业，后来被提拔为巡理府负责人。1887年，

香港政府聘请他担任法官兼立法局议员，成为香港第一个任议员的中国人。后来，他感到作为一个堂堂的中国个，为外国人做事，非他经世之志。

当时，清廷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李鸿章办理洋务，需要一批懂西学的人才，李函邀伍廷芳赴其幕府任事。1882年伍廷芳辞去在港职务，进京全力协助李办理洋务，前后十多年，还多次参与外交谈判及缔约活动。

1896年，伍廷芳受命出使美国、西班牙、秘鲁大臣（公使），他为了保护华侨人身安全和利益，维护祖国的主权和尊严，作了努力。但在清政府的腐败和对外屈服退让下，伍难有所作为。1899年，又奉命同墨西哥签订《中墨通商条约》。1902年奉调回国，清政府授他以四品候补京堂衔，先后担任会办商务大臣、外务部右侍郎、刑部右侍郎、修订法律大臣等职。

当时，清朝政府打出“变通政治”，实行“新政”的旗号，要在法律方面进行改革，派伍廷芳和沈家本率领一班人马，翻译日本、德国的法律，修改《大清律例》为《大清新刑律草案》，又经宪政编查馆核议，修订为《大清现行刑律》。修订整整花了三年时间之久，废除了凌迟、枭首、戮尸、缘坐、刺字等酷刑，禁止刑讯。在他和沈家本的主持下，编纂民事、刑事诉讼法时，均袭德、日，并保留封建法基本原则，报清政府颁布施行。自此结束了“诸法合体，民刑不分”的历史，“为中国刑法新纪元”。③

1905年，伍廷芳被任命为海牙万国仲裁法庭审判员，常驻上海与各国缔约，树整顿国法，裁厘加税，收回领事裁判权，划一度量衡之基础。由于清廷的法律、兵制、官制等

改革，只不过是表面改动一下，尤其是官制的改革，更没有什么实际内容，对此，伍廷芳大为失望。这时，他洞知清朝不足与有为，便称病而去。

1907年，伍廷芳复任出使美、墨、秘、古诸国公使。两年任期届满即返国，在上海自置一幢楼房落户定居。当时，伍廷芳曾流露出对清廷腐败的不满情绪。

（二）

1911年10月10日，武昌爆发了革命的武装起义。伍廷芳时为清廷官员，则较快地舍弃清王朝，坚决要求清帝退位和建立民主共和国政体，曾得到革命党人的刮目相看。当上海光复成立沪军政府后，伍廷芳被任命为外交部总长。并同陈其美和立宪派头子张謇等人，在上海发起组织“共和统一会”。随后，一些不满清朝统治的旧官僚也纷纷起来反正。使清廷陷入众叛亲离，无可挽救的绝境。

伍廷芳先后致函摄政王载沣和庆亲王奕劻，警告统治者要识时务，赶快退位，结束清朝的封建制度。他在《致清庆邸书》中说：“大江南北，相继独立，其志在乎扫除专制积弊，而建共和政体。时局岌岌，不可终日，致君于尧舜之揖让于民，享共和之幸福。”同时，伍廷芳还以历史为镜子，旁征博引，激昂慷慨，驳斥了保皇派诋毁“共和”的反动谬论。为了共和政体的早日实现，还频繁地电请各国驻华使节，要求对清政府施加压力。但是，各帝国主义却暗中为袁世凯出谋献策。当形势朝着有利于革命方面发展时，英国驻汉口领事戈飞即出面“调停”。由于孙中山在国外，当时在

国内一些革命党领导人，只看到袁世凯反革命军事力量的表面强大，对革命战争丧失了胜利的信心。果然，中了敌人的圈套。双方出现了停战谈和的局面，并且由此而逐步扩大为全国的南北议和。

10月19日，南方光复的十一省代表在武汉一致推选伍廷芳为民军总代表，同袁世凯派来的代表唐绍仪议和。12月18日，伍廷芳在上海英租界市政厅会见了唐绍仪，便参加议和会议的开幕式。

当时，孙中山仍在海外。已光复的省份的代表里面，成份比较复杂，有不少是立宪派人物和清廷大小官僚，因此，在酝酿成立国民政府时，他们为了各自的利益和目的，连续发生了争吵。当袁世凯在进兵的同时作出和谈的试探时，这些人物乘机从革命内部大肆散布和谈论调。12月25日，孙中山返国抵达上海。伍廷芳到码头迎接，并邀请孙到他的住宅商谈要政，他向孙中山介绍了会议数天来同北方议和的进展情况，然后请示了孙中山，对北方代表在议和时，提出清廷保存虚君位，我方是否接受？孙中山坚决地表示，我们革命的宗旨是在于推翻满清，建立民国，断不能再由清廷保留虚君位。同时，还一起分析研究了时局的发展和对策。为了加强南方方面的议和力量，孙中山及时地调整和增派了汪兆铭，王宠惠、王正廷、钮永建、张竞生等同盟会员为议和参赞，协助伍廷芳总代表议和。

议和在涉及到国家将来的政体问题时，唐绍仪遵照袁世凯的旨意，想说服伍廷芳接受君主立宪制。但是，伍廷芳坚决要求推翻清朝专制，力言必须实行共和。在举行议和的第二次会议上，伍廷芳说：“全国人心，皆向共和，共和政体，

必能成立。”唐绍仪说：“盖须注意东三省、蒙、回、藏，必完全无缺，方可保中国。”伍廷芳马上指出：“所谓共和国，非指十八省而言，乃指全国而言，东三省、蒙、回、藏，必须列入共和国之内，决不放弃。”伍廷芳在第三次会议上坚决表示，清廷若不承认民主共和，不再开议。唐绍仪只好将伍廷芳的意见电告袁世凯。

12月29日，伍廷芳与北方代表唐绍仪正式签订了四项协议条款。按照这些条款规定，不准清政府再向外国借款。12月30日，袁世凯立即复唐，示意：双方所签订的第一组四项条款应予废除。还说，唐绍仪的和谈权力只限于讨论。可是就在这一天，伍廷芳又和唐再次签订了第二组四项条款。此项条款涉及国民会议的组成问题。其中第四条规定南方各省的代表，应由国民党召集，而北方各省的代表则由清政府召集。12月31日，袁世凯又拒绝批准经过双方商讨才达成的第二组四项条款。袁世凯这种只付议和代表讨论权，而没有赋予签订协议权的荒唐做法，引起伍廷芳的极大愤慨。

与此同时，南方各省代表在南京开会，讨论南京临时政府的人选问题。结果，孙中山以十六票（各省一票）的绝对多数当选为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

1912年1月1日，孙中山乘沪宁火车赶去南京，伍廷芳到火车站为孙中山送行。当天晚上，孙中山在南京宣誓就任临时大总统职。第二天，代表继续讨论各部总长人选问题。按照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原则，各部长先由总统提名，须经代表会同意后，才能生效。在这次会上，孙中山提出各部长名单征求各代表意见。被提名的有黄兴（陆军总长）、黄钟英（海军总长）、王宠惠（外交总长）、宋教仁（内政总长）、

陈锦濤(財政總長)、伍廷芳(司法總長)、湯壽潛(交通總長)、張謇(實業總長)、章炳麟(教育總長)。其中有人反對宋教仁、王寵惠、章炳麟的任職，也有人提議伍廷芳與王寵惠的任職對換。宋教仁主張各部總長應全部是革命黨人擔任，一律不用舊官僚。討論的結果，除去了宋教仁、章炳麟的名，改程德全、蔡元培為兩部的總長。孫中山說：“外交問題，我欲直接，秩老長者，諸多不便，故用亮疇(王寵惠)，可以隨時指示，我意甚決。”④伍廷芳是當時社會的名宿、法律界的前輩，再加上南北議和中能力爭共和政體，因此，儘管有人反對伍廷芳的任職，孫中山還是說服反對者，把司法總長的要職交給他，並且繼續推舉伍廷芳擔任南北議和總代表。1月3日，伍廷芳被國民黨臨時政府正式任命為司法總長。

(三)

伍廷芳與唐紹儀議定國民代表會議選舉法，以省為單位推派代表。南方獨立各省代表多，袁世凱恐不能操縱自如，當大總統的希望落空。所以，他得知南京臨時政府成立的消息，十分惱怒。立即致電唐紹儀，斥責他與伍廷芳所簽訂的條款，是越權行為，一概不予承認。接着又撤銷唐的議和總代表之職，聲稱以後和談事項均由他直接與伍廷芳用電報商談。1月3日，伍廷芳電復袁世凱說，此次唐使來滬，攜帶總理大臣全權代表文憑，開議之始，互驗文憑，本代表即認唐使有全權，會議五次所訂各約，一經簽發，即生遵守之效力……。四日，伍廷芳又致電駁斥袁說：我同唐使簽定的條

款贵大臣任意更改，即将来贵大臣所签之约，也可任意更改，这样的和议，何日可成？伍廷芳进一步揭露他这种假和谈的阴谋说：双方签订停战协定后，惟有清朝的军队，皆自北方调来，志在攻取，故商罢兵，宜调回清军，方是希望和平诚意。

1月5日，袁世凯被伍廷芳斥责得无话可答，又转换话题，气势汹汹地来电问伍廷芳：乃闻南京忽已组织政府，并孙文受任总统之日，宣誓驱逐满清政府，是显与前议国会解决问题相背离，特诘问贵代表，此次选举总统是何用意？一月六日，伍廷芳复电驳斥袁说，南京组织临时政府与国民会议解决国体不相妨。现在民军光复十余省，不能无统一之机关，此为内部组织之事，为政治上之通例。若以此相诘，请问清政府于国民会议未解决以前，何以不即行消灭？这样，伍廷芳同袁世凯围绕着停战撤兵、国民会议和临时政府三个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辩，怪不得人谓为滑稽议和。

1月8日，伍廷芳认为袁世凯把签订的协约可以随时推翻，再用电报商谈，是解决不了什么实际问题的。因此，他致电袁世凯指出，召开国民会议的事项已由双方全权代表协商签订，所余问题，只是开会地点与日期，而电报彼此往返各执一词，不能遽为解决，来电所论各节多不适理，本可一一辩证。但本代表以为议和之事非可电商，勿再电议以免互驳无济于事。可是，袁世凯抓住伍廷芳不放，又提出一个所谓“内阁所拟解决时局方案”，主张北京政府和南京临时府同时取消，在天津另立“临时统一政府”，主持召开国民大会，议定国体，要求南京政府即行解散。这是一种一厢情愿，一石打两鸟的方案。伍廷芳识破袁世凯意在打掉南京临

时政府的居心，于是揭露其做法是：非徒欲去满清政府，且欲取消民国政府。

南北议和到了此时，表面似是陷于停顿，实际暗中接洽则反而加紧。袁世凯生怕总统之职不能得手，讨价反而降低。1月14日，他托亲信梁士诒抓住孙中山曾表示清帝退位，总统之职让于袁氏的承诺，用电询问唐绍仪对此有何把握？由于这时帝国主义由表面中立，而转到公开支持袁世凯主政，南京临时政府的立宪派和一些旧官僚，桴鼓相应，大肆渲染帝国主义干涉的恐怖气氛，逼迫孙中山让步。特别是同盟会领导层中的妥协分子和立宪派沉湎一气，朝夕鼓噪，埋怨孙中山的理想太高。汪精卫还诘问孙中山：“你不赞成和议，难道是舍不得总统吗？”⑤孙中山在妥协势力的重重包围下，终于在1月16日嘱咐伍廷芳转告袁世凯：“如清帝实行退位，宣布共和，则临时政府决不食言，文即可正式宣布解职，以功以能，首推袁氏。”⑥1月18日，孙中山要伍廷芳转告唐绍仪，表明清帝退位的五个条件。袁世凯得到孙中山的许诺，又接到汪精卫的慰问电，像吃了一颗定心丸，便开始加速逼清帝退位的步伐。清帝看大势已去，遂于1912年2月12日，正式宣告退位，终结了延亘两千多年的中国封建君主制制度。

（四）

1912年1月30日，伍廷芳向孙中山报告南北议和的始末。2月16日，又电请辞议和全权代表。17日，孙中山认为再维护这种桌面上的谈判没有实质意义，电准伍廷芳的请求。至此，伍廷芳便完成了他的议和使命。

伍廷芳在任司法总长期间，积极协助孙中山制定和颁布了许多符合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法律和法令，他强调南京临时政府要以法治国，以法治民，这些意见都受到孙中山的重视和采纳。

3月10日，袁世凯在北京宣誓就任临时总统职，随即重新任命各部总长，伍廷芳的司法部总长一职由王宠惠取代。第二天，参议院议决临时政府迁往北京，原南京临时政府的各部总、次长，没有得到留任的，先后向袁辞职。4月17日，伍廷芳和次长吕志伊为接洽司法部北迁致电袁世凯说，南京各部已遵大总统电命陆续北往，本部以新任总次长均不在宁，而部务又不能不急于交代，思维再三，惟有派秘书长王黻炜、参事骆通、王维琛、胡国梁，司长张珍、田荆华，偕部员携带一切文件赴京，与新任部长接洽。袁世凯窃夺总统职务后，伍廷芳退居上海，历时五年。在此期间，伍廷芳被推选为“国民共进会”、“国民公党”、“共和党”的首领，实际上没有参加什么活动。由于他体弱多病、延医服药也不见效，于是“弃肉荤，甘素食，慎起居，吸清空”。还著有《延寿新法》一书，此外，他还埋头攻读儒、佛、耶、回诸书。

1913年3月22日，康有为在上海创办《不忍》杂志，撰文恶毒攻击辛亥革命，谓“自共和以来，教化衰息，纪纲扫荡，道揆凌夷，法守隳敝，礼俗变易，……五千年来未有斯报耗矣”，⑦鼓吹帝制复辟。对此，伍廷芳对民主共和政体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理论研究，于1914年（民国3年）12月写成《民国图治刍议》⑧一书，全书共为三十章，全面地阐述民主共和国应从国民教育、人才培养、财政税收、矿产资源、司法独立、民族宗教、婚姻家庭、电力利用、外交结邦、报

纸新闻、印刷出版等方面加强综合治理。他在书中分析清廷灭亡之原因主要是上头失德，与群下弄权，盖人心之失，非一朝一夕故矣，所有这些部是当时执政的庸庸之流，最是误国，使人民生活于水深火热之中。

同时指出，辛亥革命建立民主共和国是人心所向，不能因一时存在的问题而横加指责，伍廷芳在该书中形象生动地将民主共和国喻为建一大厦，经营土木，要求坚固，非三年不可也。以数千年之专制，又在创巨痛深之后，赔款来了，经济维艰，一旦创造共和，如建高楼大厦，育周岁婴儿，落成长大，为时尚早。因而，有力地回击和批判了康有为攻击民主共和，复辟帝制的谬论。

1916年6月6日，袁世凯在全国人民的讨伐声中死了。第二天，黎元洪就任大总统。全国各家报纸传闻伍廷芳要入京组织内阁。当时，伍廷芳对此事非常冷淡，对正在上海议论时局的国民党要人朱执信、胡汉民、汪兆铭等人说，黎元洪继任总统，法律上尚欠根据，表示决意和孙中山合作。但未几，伍廷芳却接受了黎的请求，于1916年11月出任段祺瑞内阁的外交总长。由此可见，伍廷芳对北洋政府依然存在着幻想。

1917年，在以美日帝国主义支持背景的“府院之争”中，伍廷芳站在黎元洪一边。5月23日，黎元洪罢段祺瑞国务总理兼陆军总长之职，任命伍廷芳代理国务总理，协助黎元洪副署命令。6月1日，张勋闯进京城，挟黎下令解散国会，恢复大清年号。伍廷芳不为武人恫吓，极力反对解散国会，认为这是践踏国家约法，强奸民意。他虽然受到各种威胁，仍然坚决拒绝副署这道违法的命令。京津一带警备副司

令江朝宗自告奋勇，愿任总理副署解散国会。6月12日，黎令准免伍廷芳代理国务总理兼职。在国务总理李经羲到任之前，特任江朝宗暂行代理，江当即副署解散国会。对此，伍廷芳愤慨万分，痛大法之凌夷，感丧乱之无日。6月13日，他和儿子伍朝枢毅然出京谋求方略，戡乱讨贼。伍廷芳此举，大为全国人民所敬佩，为他以后在政界上赢得了好声誉。

7月7日，伍廷芳到达上海后，即电告中外，称他已带外交部的印信，照常行使外交总长职权。这时孙中山在上海发起护法运动，并于7月6日乘“海琛”军舰南下广东，17日抵达广州，即发表政见说：“中国共和垂六年，国民未享过些共和幸福，非共和之罪也。执共和国政之人，以假共和之面孔，行真专制之手段也。”伍廷芳和唐绍仪等一些国会议员，响应孙中山护法号召，纷纷南下广州，协助孙中山在广州建立革命政权。

（五）

1917年7月21日，伍廷芳偕同部分国会议员乘坐程璧光的海军第一舰队的军舰开赴广东。八月四日到了汕头，第二天抵达广州，各界代表开会表示欢迎和支持孙中山、伍廷芳等人南下建立革命政权，共同护法。8月19日，伍廷芳通电西南各省，宣告25日在广州召开非常国会。9月1日非常国会选举孙中山为中华民国军政府海陆军大元帅，10日，孙中山就任海陆军大元帅职。当天夜里，非常国会选举政府各部总长，伍廷芳被任为外交部总长。

11月4日，伍廷芳同唐绍仪、程璧光在广州海珠见面，

共同商讨对北方议和及西南各省联合等事项，并把商讨的结果报告孙中山。同时，根据会议的决定，伍廷芳于30日致电北京政府冯国璋，要求他尽快派员南下，面商南北调停之策略。但是，冯国璋却在忙于成立临时参议院。12月26日，伍廷芳知道此事后，立即致电冯国璋，指出他的临时参议院为非法机构，要解决时局关键在于恢复旧国会。

1918年1月15日，西南各省联合会议在广州成立。该会推岑春煊为议和总代表，唐绍仪为军事总代表，伍廷芳为外交总代表。在同一天里，伍廷芳等人联电冯国璋，力陈恢复旧国会，为护法必要，并以停战布告之诚意六项相诘问。

伍廷芳尽心匡辅孙中山所领导的护法政府。但是，当时统治两广的桂系军阀并不是真正拥护护法运动，不过是借护法之名，与北洋军阀讨价还价，以保持其割据统治的目的。“假护法以行破法”，使孙中山无法贯彻其纲领法令，处处受到掣肘。滇桂军阀拉拢了非常国会中的政学系及其他国会议员，通过改组军政府的元帅制为合议制。选举唐绍仪、唐继尧、陆荣廷、伍廷芳、孙中山、林葆懌、岑春煊等七人为军政府政务总裁，废除大元帅制，并以岑春煊为主席总裁。迫使孙中山不得不于五月四日辞去大元帅职，并于21日离开广州赴上海。孙中山的第一次护法运动，在南北军阀及官僚政客的夹击下失败了。伍廷芳对岑春煊等的专横极为不满，孙中山于8月9日，电请伍廷芳父子赴沪，重新商讨下一步革命策略。

1919年7月11日，广州各界群众向军政府请愿，要求下令声讨卖国贼，坚决废除一切中日密约，改由伍廷芳兼任广东省长。军政府对群众的要求置之不理，激起群众的愤慨，全

城市民罢市。孙中山支持群众的革命行动，于8月7日正式辞去政务总裁之职，表示决不与之共饰护法之名，同尸卖国之罪。郑重声明所有8月7日以后发表文电，概不能负责。

1920年3月27日，伍廷芳根据孙中山的意图，乘岑春煊离开广州去韶关之际，将外交、财政的应用文件、印信及关税余款携带离穗赴港，脱离岑的军政府，为此还发表了通电。

4月8日，军政府解除伍的外交、财政总长职。伍廷芳于4月10日又发表第二次通电说，自3月27日廷芳离粤以后，广州政务会议已不足法定人数，一切行动，绝对无效。不久，伍廷芳到达上海，参加孙中山主持召开的中国国民党紧急会议，研究进一步否认岑春煊的广州政府。

4月21日，林森、王正廷、吴景濂、褚辅成四议长通电否定岑春煊对伍廷芳的除名处理，宣布：所有解除伍廷芳外交、财政部长等职及其他一切决议，概属违法行为，当然不生效力，一切外交、财政事宜，仍应由伍总裁兼部长负责。

4月25日，伍廷芳公开宣布脱离了岑春煊的广州军政府。

6月2日，孙中山、伍廷芳等人在上海举行会议，讨论了应付时局的办法。决定由孙中山、伍廷芳、唐绍仪、唐继尧四总裁发表联合宣告，否认岑春煊为首的军政府及在广州的国会。严厉谴责桂系军阀把持的广东军政府是谋一群一党之私利。指出，自政务会成立以来，徒为一二人所把持，论战惟知拥兵通敌，论和惟知分肥以擅私，以秘密济其私，以专擅逞其欲。伍廷芳仍长外交、财政工作。

8月12日，自孙中山悉心培植起来的“援闽”粤军自福建回粤，讨伐盘踞广东的桂系军阀，连战皆捷。10月28日粤军攻克广州。岑春煊、莫荣新等人逃离广州时，于10月24日

以岑春煊、陆荣廷、林葆懌、温宗尧四总裁名义宣布撤销军政府。26日，莫荣新以广东督军名义，宣布取消广东自主。31日北京政府则宣布“南北和平统一。”南北军阀由暗中勾结变为公开联合。对此，伍廷芳和孙中山当即通电，否认所谓“南北统一”的伪令，指出岑春煊早丧地位资格，而军政府依然存在，提醒国民和各国“勿为所欺”。11月9日，伍廷芳和孙中山、唐绍仪再次通电，向全国宣布桂系军阀和岑春煊破坏护法的罪状，号召西南各省坚持护法救国的主张和立场。宣布护法政府将本真正民意，革故取新，推广平民教育，振兴农工实业，整理地方财政，发展道路交通，裁撤无用军队，实行地方自治。11月25日，伍廷芳和孙中山、唐绍仪应许崇智的请求，离开上海经香港，28日抵达广州。29日宣布重新恢复护法军政府，召开第一次政务会议，选定各部部长。伍廷芳任外交兼财政部长。

1921年4月7日，广州非常国会选举孙中山为非常大总统，由于陈炯明的阻挠，至5月5日始行就职。孙中山发表就职宣言和对外宣言，声明广州政府“为中华民国唯一之政府”，并决心用武力打倒军阀，“削平变乱”，统一全国。在粤军平定广西，打垮桂系军阀之后，孙中山于12月4日到桂林，组织北伐大本营，准备大举北伐。伍廷芳在广州代行总统职权，主持政事。

1922年2月4日，华盛顿会议期间，北京政府的代表同日方代表签订所谓《解决山东悬案条约》。2月10日，伍廷芳在通电中指出，胶济路为德人所筑，非用日资，中国既为对德宣战国之一，此路应为中国财产，日本无继承德产之权，中国亦无代德赔偿军费义务，北京政府代表本无代表中

国资格，其所签字，正式政府完全否认。

由于陈炯明勾结北洋军阀破坏孙中山北伐，孙中山乃于1922年4月21日，下令免去陈炯明广东省省长兼粤军总司令、内务部总长之职。任命伍廷芳继任省长。6月16日，陈炯明在广州发动武装叛乱，炮轰总统府，孙中山脱险登上永丰舰，坚持讨逆。在紧急关头，伍廷芳仍然坚持与孙中山合作。17日，他同伍朝枢前往黄埔军舰谒见孙中山，接受孙的指示。

这时，陈炯明企图拉拢伍廷芳父子一起反对孙中山，遭到伍廷芳的严词拒绝。他遵照孙中山的指示，迅速通告各国驻粤领事，要求外国严守中立，勿助陈炯明叛军。伍廷芳对陈炯明叛变革命非常气愤，看到北伐事业因以蹉跎，而护法革命大计，亦功败垂成，精神上受到惨痛刺激，再加上叛军接连不断地到他家里扰乱，他悲愤交并，病情日渐加重，不幸于6月23日病逝。伍廷芳在临终前，谆谆教导其子伍朝枢要紧跟孙中山，以护法本末昭示国人，无一语及家事。

其时，孙中山蒙难于永丰舰，闻伍廷芳逝世噩耗，涕泣不能自抑，对全体官兵说：“今日伍总长之歿，无异代我先死。亦即代诸君而死。为伍总长个人计，诚死得其所，惟元老凋谢，自后共谋国事，同德一心，恐无如伍总长其人矣。吾军惟有奋勇杀贼，继成其志。”“戡平叛乱，然后可以慰伍总长之英灵，完成革命大业。”

12月17日下午，在上海九亩地新舞台为伍廷芳举行追悼大会，会场上悬挂孙中山“人亡国瘁”的挽联。大会由谭延闿主持，孙中山主祭。连续几天，团体、个人参与追悼者达万人。